

法院公告

吴国辉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高秀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高秀梅的诉讼请求:一、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30000 元及利息 21000 元,本利合计 51000 元;二、要求被告支付从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的利息,以 3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 2% 计算。三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 年 2 月 19 日

白乌恩布和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1171 号原告高全喜诉被告白乌恩布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:1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我借款 27000 元,给付利息 3105 元(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,23 个月,按 5 厘计息),本息计 30105 元;2、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借款 27000 元的利息按 1 分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止;3、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 年 2 月 19 日

侍进元: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爱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802 民初 5248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
2019 年 2 月 19 日

张浩:

本院受理毛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,因你无法联系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21 民初 2755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主要内容为:不准原告毛丹与被告张浩离婚。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原告毛丹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
2019 年 2 月 19 日

弃婴公告

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 2019 年 2 月收养了一名弃儿(具体情况如下,入院前姓名不详,出生年月为估算)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,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,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。

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
2019 年 2 月 19 日

姓名:许绣筠
性别:女
出生日期:
2019.2.12
身体状况:
1.21 - 三体综合征



2.肛门闭锁 3.先天性
捡拾时间:2019.2.17
捡拾地点: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金宇钻石小区外金谷银行门口
随身携带物品:无